

2014-12-27

行业研究(点评报告)

 评级 **看好** **维持**

分析师: 周晶晶

 (8627)65799537

 zhoujj1@cjsc.com.cn

执业证书编号: S0490514070005

联系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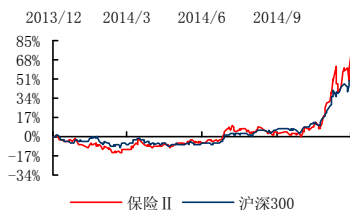



联系人: 杨靖凤

 (8621)68751636

 yangjf@cjsc.com.cn

市场表现对比图(近 12 个月)



资料来源: Wind

相关研究

《保险行业 2015 年年度策略报告: 制度设计驱动下的行业高成长高估值》2014-12-24

《商业养老险和养老产业跟踪系列(二): 并轨制度落地推动职业年金大扩容》2014-12-24

《保险行业基本面梳理之九: 保险股或回归高弹性品种》2014-12-21

保险 II 行业

商业健康险和医疗信息化跟踪系列(五): 健康险促医保个人账户完善保障和增值

报告要点

■ 事件描述

12 月 1 日云南省人社厅印发通知, 规定职工社会保障卡医保个人账户累积结余超过 1000 元以上部分, 按照本人自愿原则, 可为本人或其直系亲属购买重大疾病商业补充保险。目前对接的险种为中国太保提供的重大疾病保险。

■ 事件评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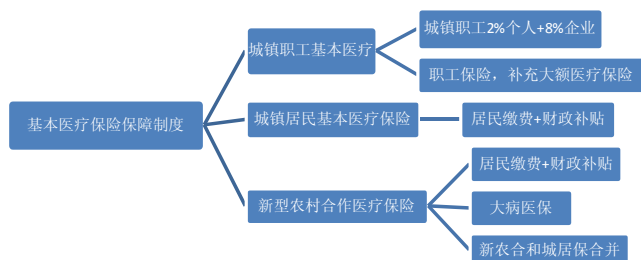
- 个人账户结余对接商业健康险已经在部分地方试点, 模式基本上能够实现个人医保账户提供高保障的同时实现保值, 但是我们预期在购买人群、支付结算方面依然存在一定障碍, 初期规模不大。从该业务流程来看, 目前医保系统支持个人购买商业健康险产品, 能够实现购买和结算便利化, 同时通过商业健康险产品在提供保障的同时提高个人医保账户的保值增值。从整理的新闻来看, 沈阳、江苏淮安、云南等地方都零星试点相关模式。试点核心症结在于如何有效保证后期理赔结算问题。
- 如果账户和商业健康险对接未来扩大, 我们认为两类险种具有较大吸引力: 1、标准化的补充医疗保险产品, 类似于目前团体养老保单, 定位于提供基础医保之外的保障; 2、两全类型的重疾保障产品, 消费者对个人医保账户结余的定位是在提供保障的同时能够实现增值保值, 而城镇职工医保报销比重在 80% 以上对于重疾的需求以及增值的需求更加迫切。
- 个人医保账户对接大病医保如果落地, 健康险政策则略超预期, 后期健康险的发展模式则是“账户+服务”的模式, 获得账户的能力将至关重要。对于健康险税收优惠政策, 我们认为政策中兑现较快的应该是: 1) 大病保险业务保障基金政策; 2) 职工补充医疗保险费企业所得税前扣除; 3) 健康险营业税征收程序简化。对于市场期望的购买商业健康险直接免税的政策期望我们持谨慎态度, 从路径来看, 我们认为通过个人账户对接商业健康险具有极大的可行性。目前我们简单测算医保个人账户结余规模约 2800 亿元, 健康险规模约 1300 亿元, 如果能够良好转化, 则对健康险的增量贡献不容小觑; 目前城镇职工参保人数 2.7 亿人, 2 亿人为在职职工, 7 千万人为退休职工, 从客户获取来看也意义巨大。
- 健康险和养老险走向账户争夺阶段, 关注医保养老统筹层次提升和大病医保推动进程。从未来商业健康险和养老险发展路径来看绑定基础医保和养老账户将是大概率事件, 承保开启“账户+服务”模式。商业健康险的介入会和医保养老账户统筹层次提升形成良性互动。持续推荐平安国寿!

基本医保缴费结构

我国基本医疗以广覆盖重基础作为目标，目前基本医疗氛围城镇职工医疗、城镇居民和新农合，分别针对职工、城镇居民和农村居民，目前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新农合正在进一步融合。截止 2013 年，职工、居民和新农合参保人数分别为 2.74 亿人、2.96 亿人和 8.05 亿人，若不考虑重复覆盖的问题，覆盖率基本上已经达到 100%。

城镇职工、城镇居民和新农合由于保障方式和制度设计不同，缴费方式差异也非常大。

图 1：我国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安排



资料来源：长江证券研究部

图 2：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障账户安排



资料来源：长江证券研究部

缴费方式：个人缴费+公司配资/财政补贴

城镇职工、城镇居民和新农合由于针对人群的差异，所以在缴费方式和报销安排上也不相同。从缴费方式来看，城镇职工缴费主要是个人缴费和公司配资，城镇居民和新农合缴费则主要是个人加上地方财政中央财政补贴。2014 年新农合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筹资方式为个人缴费有不同层级，人均缴费达到 90 元，各级财政补贴 320 元，其中东中西部地区中央财政分别补贴 120 元、240 元和 280 元，不同区域略有差异。

覆盖基础，报销基本

以上海市为例，我们列示上海城镇职工基础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础医疗保险和新农合的报销范围和比例，可以看到基础医疗存在报销比重低、存在较多不能报销的医院和病种等。

城镇职工医疗保险高比例报销

城镇职工医疗保险收费一般以工资为基数，个人缴纳工资的 2%，企业配资 8%左右用于统筹基金。报销又分为门诊、住院和其他大病不同门类，规定不同报销比例。

以门诊为例，门诊报销一般规定一定的自付额，在自付以内职工自己负责，超过部分门诊报销。自付额和报销比例又会根据在职与否、退休与否进行分化，整体而言，退休人员年龄较大退休职工自付额较低，报销比例较高。这一平均水平在 50%-80%左右。

城居保和新农和低比例报销

城镇居民缴费根据年龄不同缴费金额有所差异，个人缴费和政府补贴也有所差异。从门诊急诊和住院报销比重来看，门诊急诊的报销比重在 50%左右，住院报销的比重在 50%-70%左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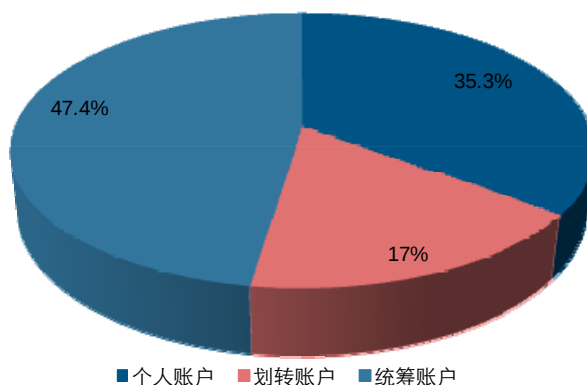
新农合缴费中政府补贴成分更高，新农合主要针对农村居民，因此就诊机构更加向村镇卫生院倾斜。在报销设计上，如果在村镇卫生院就诊，报销比重在 60% 左右，但是如果到医院就诊报销比重大幅下滑报销幅度下滑至 30% 左右。

基本医疗保障基本上是广覆盖保基本的制度安排，从报销主体来看，城镇职工报销比例最高，城镇居民其次，新农合报销比例较低；从报销类型来看，门诊报销比例略低，住院报销比例略高；从就诊医院来看，鼓励就地和基层机构提供更高的报销比例。

医保结余结构

在 2014 年初人社部就医保结余的结构进行了较为详细的说明，目前我国医保基金结余主要包括三个部分：个人账户、统筹账户和财政一次性划转。2012 年我国医保基金累计结余 7644 亿元，其中 40% 个认为账户资金，规模在 2700 亿元左右，一次性划转的规模在 1300 亿元左右，规模占比约为 20%，剩余统筹账户规模约为 3600 亿元，占比高于 40%。这个是目前医保结余账户的构成。如果按照 35:15:50 的结构来测算我国医保结余个人账户的规模，我国 13 年底医保累积账户结余为 8129 亿元，个人账户占比 35% 的话规模约为 2845 亿元。

图 3：2012 年我国医保结余构成结构



资料来源：人社部，长江证券研究部

职工补充医疗费税前扣除

在分析了医保结余之后我们对于城镇职工补充医疗保险的支出税前列支政策也进行进一步的梳理。自 2002 年以来我国两次出台了关于职工补充医疗保险的政策，第一次提到企业补充医疗保险费在工资总额 4% 以内的部分，企业可直接从成本中列支，第二次变为根据国家有关政策规定支付的补充医疗保险费，在不超过职工工资总额 5% 标准内的部分，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准予扣除。从 4% 到 5% 的变化可以看出国家通过对补充医疗保险费可以扣除的额度的不断提高来支持补充医疗保险的发展。

表 1：自 2002 年以来我国出台的关于职工补充医疗的政策

机构/会议	日期	事件	内容
-------	----	----	----

财政部、保障部	2002/5/21	《财政部劳动保障部关于企业补充医疗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	1、按规定参加各项社会保险并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企业，可自主决定是否建立补充医疗保险；2、企业补充医疗保险费在工资总额4%以内的部分，企业可直接从成本中列支，不再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批；3、企业补充医疗保险办法应与当地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相衔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09/6/2	《关于补充养老保险费补充医疗保险费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	自2008年1月1日起，企业根据国家有关政策规定，为在本企业任职或者受雇的全体员工支付的补充养老保险费、补充医疗保险费，分别在不超过职工工资总额5%标准内的部分，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准予扣除；超过的部分，不予扣除。

资料来源：长江证券研究部

投资策略及建议

我们非常看好商业保险公司在健康险业务领域的创新，这种创新是在政策指引下的基础医保和商业健康险的大融合。这种创新包括：1、保险公司与医疗信息化企业的合作，对于大数据和医保控费的把握；2、保单+健康管理模式成型；3、大病医保的深入。从目前的方向来看，商业健康险开始重视与基础医保业务的融合，开始进入了基础医保账户的抢夺期，后期健康险业务的发展将会提升市场对于未来新单增速和新单利润率的预期，长期看好健康险业务高增长带来的险企估值提升，持续推荐国寿平安。

对本报告的评价请反馈至长江证券机构客户部

姓名	分工	电话		E-mail
周志德	主管	(8621) 68751807	13681960999	zhouzd1@cjsc.com.cn
甘 露	副主管	(8621) 68751916	13701696936	ganlu@cjsc.com.cn
杨 忠	华东区总经理	(8621) 68751003	18616605802	yangzhong@cjsc.com.cn
鞠 雷	华南区总经理	(8621) 68751863	13817196202	julei@cjsc.com.cn
李敏捷	华北区总经理	(8621) 66290412	18911132188	limj@cjsc.com.cn
张 晖	深圳私募总经理	(0755) 82766999	13502836130	zhanghui1@cjsc.com.cn

投资评级说明

行业评级	报告发布日后的 12 个月内行业股票指数的涨跌幅度相对同期沪深 300 指数的涨跌幅为基准，投资建议的评级标准为：		
看 好：	相对表现优于市场		
中 性：	相对表现与市场持平		
看 淡：	相对表现弱于市场		
公司评级	报告发布日后的 12 个月内公司的涨跌幅度相对同期沪深 300 指数的涨跌幅为基准，投资建议的评级标准为：		
推 荐：	相对大盘涨幅大于 10%		
谨慎推荐：	相对大盘涨幅在 5%~10%之间		
中 性：	相对大盘涨幅在-5%~5%之间		
减 持：	相对大盘涨幅小于-5%		
无投资评级：	由于我们无法获取必要的资料，或者公司面临无法预见结果的重大不确定性事件，或者其他原因，致使我们无法给出明确的投资评级。		



研究部/机构客户部

上海

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589 号长泰国际金融大厦 21 楼
(200122)

电话: 021-68751100

传真: 021-68751151

武汉

武汉市新华路特 8 号长江证券大厦 11 楼
(430015)

传真: 027-65799501

北京

西城区金融大街 17 号中国人寿中心 606 室
(100032)

传真: 021-68751791

深圳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6 号免税商务大厦 18 楼
(518000)

传真: 0755-82750808

0755-82724740

重要声明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具有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编号：Z24935000。

本报告的作者是基于独立、客观、公正和审慎的原则制作本研究报告。本报告的信息均来源于公开资料，本公司对这些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也不保证所包含信息和建议不发生任何变更。本公司已力求报告内容的客观、公正，但文中的观点、结论和建议仅供参考，不包含作者对证券价格涨跌或市场走势的确定性判断。报告中的信息或意见并不构成所述证券的买卖出价或征价，投资者据此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与本公司和作者无关。

本报告所载的资料、意见及推测仅反映本公司于发布本报告当日的判断，本报告所指的证券或投资标的的价格、价值及投资收入可升可跌，过往表现不应作为日后的表现依据；在不同时期，本公司可发出与本报告所载资料、意见及推测不一致的报告；本公司不保证本报告所含信息保持在最新状态。同时，本公司对本报告所含信息可在不发出通知的情形下做出修改，投资者应当自行关注相应的更新或修改。

本公司及作者在自身所知情形范围内，与本报告中所评价或推荐的证券不存在法律法规要求披露或采取限制、静默措施的利益冲突。

本报告版权仅仅为本公司所有，未经书面许可，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翻版、复制和发布。如引用须注明出处为长江证券研究部，且不得对本报告进行有悖原意的引用、删节和修改。刊载或者转发本证券研究报告或者摘要的，应当注明本报告的发布人和发布日期，提示使用证券研究报告的风险。未经授权刊载或者转发本报告的，本公司将保留向其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